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陳義文
電話：02-27208889轉6406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t972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43041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影本及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各1份（36080833_1143041471_1_ATTACH1.pdf、36080833_1143041471_1_ATTACH2.pdf）

主旨：請將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之附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4年2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464A號函辦理。
- 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8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8條及第9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先予陳明。
- 三、教育部113年5月2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2191號函發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以下簡稱防治指引，本局113年6月



26日北市教學字1133066912號函轉)，係協助高中以上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參用。

四、教育部上開函文亦請國教署綜整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之指引，督導所轄學校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並加強宣導。案經該署召集各地方政府及教師團體代表討論後決議，不另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指引；惟為維護校園安全，請各級學校將旨揭防治指引以附錄形式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參考。

五、檢送國教署來函影本及防治指引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統計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除外）

